

## 附件 3

### 云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 转换系数及地热、矿泉水核定价格的说明

#### 一、转换系数及核定价格的使用

1.销售的矿产品与财综〔2023〕10号文规定的计征对象不一致的，矿业权人应将实际销售矿产品的销售收入转换为规定计征对象对应的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收入 = 矿产品销售数量 × 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 转换系数。

2.对于地热、矿泉水，矿业权人应依据实际采出量和核定价格确定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收入 = 实际采出量 × 核定价格。

3.冶炼（加工）产品不属于（作为矿业权出让收益计征对象的）矿产品（原矿产品、选矿产品）。针对采选冶一体化企业，其选矿产品（主组分精矿产品）含不计价的伴生锆、镓、铟组分，在后续冶炼生产锆、镓、铟冶炼（加工）产品，计算伴生锆、镓、铟金属的冶炼产品转换为选矿产品转换系数（以下简称冶炼转选矿转换系数）。矿产品销售收入 = 冶炼（加工）产品销售数量 × 冶炼（加工）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 冶炼转选矿转换系数。

#### 二、术语与定义

1.矿产品指不改变物理化学性能的原矿产品、选矿产品。原矿产品是指采出后未进行选矿或加工直接销售的产品；选

矿产品系通过破碎、切割、洗选、筛分、磨矿、分级、提纯、脱水、干燥等过程形成的产品，包括富集的精矿和研磨成粉、粒级成型、切割成型的原矿加工品等。

2. ( 销售收入 ) 转换系数是指将非矿业权出让收益计征对象产品销售收入转换为计征对象对应的销售收入的调整系数。

3. 冶炼 ( 加工 ) 产品指经冶炼或化学方法生产的并改变了其物理化学性能的金属或其化合物产品。